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

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

局影（業）字第11330059932號

修正「輔導電影產業數位升級辦理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輔導電影產業數位升級辦理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五點

局 長 王淑芳

### 輔導電影產業數位升級辦理要點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五點修正規定

#### 一、目的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提升我國電影產業數位內容之品質、民眾觀影品質、文化近用權及強化電影環境基礎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## 三、補助範圍

以申請年度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至申請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期間，我國電影事業購置與電影數位製作有關之攝影、音效、特效、動畫及其他數位製作設備器材，以提供電影器材、設施及技術予電影片內容製作使用；電影片映演業購置全套戲院雷射放映機、氙氣放映機置換雷射光源模組、口述影像設備器材。但若涉以下設備器材，則該項目不予補助：

（一）近二年曾獲補助之設備器材。

（二）申請年度前一年十一月一日前，映演廳已設置雷射放映機。

#### 五、申請補助應檢附之文件、資料

申請補助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、資料（一式九份）向本局申請，前開應備文件、資料或內容不全，本局應通知限期補正，補正以一次為限。

（一）申請書。

（二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（三）促進電影產業數位升級之企畫書（以下簡稱企畫書）（含最近二年曾獲數位升級補助之設備器材清單及補助金額、前開設備器材安裝地點、本次購置數位設備器材之理由、安裝地點、設備器材之型號、目錄、金額、訂單或報價單影本、前開設備器材之供應廠商、製造廠商）。

（四）對國產電影片或我國電影產業之回饋計畫與未來效益評估報告。

（五）聲明書（應載明是否受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之補助及受補助金額）。

申請者檢具之文件、資料，不論撤案、受理或獲補助與否，概不退還。